

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為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配合藥事法專利連結制度，專利法應配套一併調整，因藥事法專利連結制度已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施行，專利法有速予修正之必要，以求完善，爰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對於申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並主張不侵害新藥專利權或新藥專利權無效者，新藥專利權人可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中提起侵權訴訟，其未提起者，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亦得提起確認之訴。(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一)